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 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股权进场交易结束后，精信公司需将该股权变更事项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5.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交易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拟以不低于5684.83万元价格挂牌出让精信公司20%股权（该挂牌价不含公司应收股利237.6万元）。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0〕25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进场交易结束后，精信公司需将该股权变更事项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

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精信公司基本情况

精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力为主发起人，初始注册资本 1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经 2012 年和 2013 年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3.96 亿元，现公司股东 36 名，公司投资额 7920 万元持股 20%为精信公司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精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精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 2 月 28 日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20.00%
新疆新颜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	10.00%
吴传清	3,762.00	9.50%
福建中银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68.00	8.00%
宁德市红蚂蚁投资有限公司	2,653.20	6.70%
王亦雄	2,262.48	5.71%
晋江富永雨具有限公司	1,980.00	5.00%

精信公司股东王光镇 2020 年 1 月以 0.5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精信公司股权 0.42%，转让给福州博锦同源贸易有限公司。

精信公司因贷款人逾期未还本金或利息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的未决诉讼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案件数	涉及借款本金
已判决案件	9	2,747.90
调解中案件	3	240.40
法官执行中（含执行和解）	118	28,673.28

已立案（未判决/调解）	3	3,049.00
-------------	---	----------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精信公司不良贷款率 37.95%，拨备覆盖率 103.33%。拆入资金余额 5200 万元，系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房产所有权证（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154364-20154371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政国用[2015]第 007578-007585 号）；质押物为对贷款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的权益和收益。

公司投资成本 79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1048.17 万元，累计确认投资亏损 6871.83 万元，累计收到精信公司分红 2092.8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精信公司股利 237.6 万元。

根据精信公司章程规定：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关联方除外）转让出资应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转让给关联方除外）。

（二）精信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精信公司近三年及2021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21,061,660.03	418,998,632.78	375,558,607.73	340,083,731.32
负债总额	118,410,788.22	117,670,963.25	70,781,247.05	68,516,847.79
所有者权益	302,650,871.81	301,327,669.53	304,777,360.68	271,566,883.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564,426.63	308,935,088.88	307,225,210.59	263,433,743.80
拆入资金	98,700,000.00	98,700,000.00	52,000,000.00	28,545,642.59
项 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12 月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4,467,288.93	1,554,867.78	5,538,163.95	316,980.90
营业利润	10,652,568.36	-1,317,977.14	4,653,721.76	-43,969,767.95
净利润	8,117,424.51	-1,323,202.28	3,449,691.15	-33,210,477.15

注：2021 年 2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 [2021]21005700020 号）补计提精信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322.48 万元。

精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 项目	发放贷款账面原值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净值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8,970,939.41	254,046,490.75	254,924,448.66

2020年12月31日	506,180,608.14	198,955,397.55	307,225,210.59
2021年2月28日	505,691,611.93	242,257,868.13	263,433,743.80

(三) 精信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宁德市国资委核准的精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439号),精信公司股权评估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精信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33,625.29万元,负债账面值为7,248.2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6,377.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7,680.85万元,每股价值0.70元,评估增值1303.78万元,增值率4.94%。

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精信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7,120.35万元,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增加权益743.28万元,按股权比例我公司权益增加148.66万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精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于精信公司20%股权转让的目的

(1) 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已明确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对于其他低效、无效投资的非电力主业进行清理,逐步退出类金融行业。该股权转让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要求,可利用回笼资金发展新能源产业。

(2) 减少公司损失的需要

2014年以来,精信公司陆续出现大量客户的贷款逾期,且大部分逾期贷款本息无法收回,精信公司也被迫逐步暂停信贷业务,转入以催收为主的经营战略。现精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法院判决执行款,收入难以满足其财务成本及正常经营支出,运营已陷入困境,且情况还在不断恶化,精信公司的亏损也将日益加剧。

截止2021年2月28日,精信公司贷款本金余额约50,569.16万元。按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1134.60万元,仅占贷款余额的2.24%,关注类贷款20,924.24万元,占41.38%,可疑及损失贷款高达28,510.32万元,占贷款余额的56.38%。

（3）精信公司股权结构的限制

精信公司除公司持股 20%外，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且均为民营企业和自然人。精信公司自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仍未换届，各董事长期超期履职且章程约定精信公司董事为 7 人（公司 2 名），截止评估基准日精信公司实有董事 4 人，其中 1 人已经辞职（因董事不够法定人数，其目前仍在履职）；章程约定精信公司监事为 3 人，目前精信公司实有监事 1 人，因监事不够法定人数，监事会已经长期不能履职；精信公司总经理是其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因此公司对精信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4）股东担保贷款的问题

精信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备忘录》“同意各股东可以在其额度内，按照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记载的净资产 80%的比例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该类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的 3.6 倍”，精信公司经营层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备忘录》启动了股东担保类贷款业务。此后，精信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的股东担保类贷款优惠政策的议案。虽然公司对此类议案一直以来都持反对意见，但最终都被精信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尽管公司通过诉讼等多种方法努力化解股东担保贷款所造成的影响，但收效甚微。

（5）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

截止评估日，精信公司法人股东股权比例仅为 67.05%，占比未达到监管部门“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70%”的要求，已被监管部门发函，勒令限期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整改到位，否则将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牌照，故精信公司存在因违规即将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精信公司可持续经营性低，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 4636.66 万元。

2、综合考虑精信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其股权价值现状的预估，公开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将会减少公司未来年度的损失，财务评价可行。

3、精信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公开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的相关事宜，并按如下方案实施：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

（二）转让价格：经国资委核准精信公司 20%股权评估值 5536.17 万元，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按股比所增加净资产收益 148.66 万元，以不低于 5684.83 万元价格挂牌出让（该挂牌价不含公司应收股利 237.6 万元）。

（三）2021 年 3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精信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交易结算方式：股权受让方应在竞价成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款项至产权交易机构账户。待股权受让方将该款项支付完毕，且该股权变更事项经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精信公司 2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8069.69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50%以上，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0〕25

号)；

3、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宁国资产权〔2021〕2号）；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1-2月审计报告；

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439号）；

6、《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